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黃麗香

相 對 人 張秉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2年12月3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應係偽造、變造，抗告人將對相對人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，非如相對人所聲稱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恰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相

對人之聲請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有糾葛，非如相對人所聲稱云云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陳正昇

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鍾雯芳